**2022年蚌埠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意见**

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精神，切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2〕7号）》要求，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依法治教,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规范招生入学行为，保证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制订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

（二）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入学原则。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划片入学，实行公办学校依据审定地址免试就近划片入学的办法，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在房产（或户籍）所在县（区）有公办学位。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公办民办同步招生原则。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全面推行“阳光招生”。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加大招生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同步招生、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四）坚持县区为主、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市级统筹、县区为主、区域联动、共同协作”的工作机制，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实施区域内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2022年市区各区学区划分应于6月2日前在各区政府网站公示，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五）坚持便民、高效原则。以方便广大群众为目的，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科学合理设置招生入学报名工作事项和流程，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及初中一年级报名录取工作，全部通过“蚌埠市义务教育网上招生平台”实行网上报名录取。

（六）坚持市区学校招生区域划分相对稳定原则。城区学校招生区域确定后，在一段时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三、主要内容**

**（一）小学阶段招生**

1.招生入学条件

（1）市区居民适龄子女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下称：房产证）为主要依据，免试、就近入学。

①房产为普通住宅、居住类公寓（土地使用权70年）的业主适龄子女入学，享受学区入学政策。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蚌埠市义务教育网上招生平台”办理入学报名手续。

②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小产权房、商务类公寓等业主适龄子女入学，如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市区无其他房产，且房产所在学区有空余学位，可由所在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安排在该学区入学；如其房产所在学区无空余学位，由各区统筹安排入学。

③写字楼、仓库、车库、商铺等非住宅房，不作为学区对口入学依据。

④户籍在我市市区无房产的，适龄儿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蚌埠市义务教育网上招生平台”报名，由户籍所在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统筹安排至公办学校就读。

（2）招生入学年龄。根据安徽省教育厅招生文件精神，2022年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截至2022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要把可以放宽入学年龄的学校、报名办法、报名流程、咨询电话以及其他需要公布的信息集中公布，公开规范办理。不鼓励不足龄儿童提前入学，严禁辖区内学校超班额招收不足龄学生。

2.招生报名时间、形式和要求

蚌埠市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录取。报名公办学校时，如遇房产或户籍信息有误等特殊情况可线下（现场）报名。报名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网上报名，并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1）公办、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新生网上报名时间：7月4日－7日。

各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要切实做好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招生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各学校要深入社区做好新生入学网上报名咨询、指导等工作。要加强服务意识，做好网上报名后台审核等工作，确保网上招生入学工作顺利实施。（网上招生报名操作办法见附件8）

（2）公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新生网上报名如遇房产或户籍信息有误等特殊情况，线下（现场）解决报名问题时间为：7月10日－11日。须携带以下材料：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产证；②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或身份证；③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3.具体要求

（1）关注重点群体，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在招生入学工作中，要切实加强对控辍保学重点群体的监控。适龄儿童少年未按《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要履行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的工作责任。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延缓入学期满，应及时入学。各县（区）要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严格学位管理，建立实施招生入学工作预警制度。对部分学位比较紧缺的学校，实行在一定时间跨度内同一房产限定解决一户业主子女入学。共有唯一产权的业主适龄子女也实行在一定时间跨度内同一房产限定解决一户子女入学。具体学校、时间跨度等实施办法，均由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中小学校要做好家长关于所购房产是否满年限的信息咨询。确保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

（3）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二）初中阶段招生**

1.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实行对口升学

初中阶段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局和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统一组织实施，各小学毕业生凭初中入学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到对口中学报名入学。（具体时间见附件5）

各初级中学（含完全中学）要严格按照对口升学政策进行招生，严禁招收非对口小学毕业生。市区各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学校在办理七年级学生学籍时，必须根据市教育局核准的七年级新生名单进行申报学籍。

2.公办初中学校跨学区招生入学

因家庭住址变更，依据现有房产申请跨学区入学的学生，在所在小学领取并填写《2022年蚌埠市初中跨学区入学申请表》（见附件3），并附房产证、户籍证等证明材料，经原对口初中学校审核同意后，由原小学所属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汇总，在规定时间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由市教育局统筹就近安排到相应公办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入学。对提交房产信息的核验由学校或各区利用不动产查询端口进行查询。

**（三）返乡人员子女入学**

蚌埠市区户籍人口适龄儿童返乡就读，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房产的，直接到房产所在学区学校申请就读；没有房产的，到其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由各区统筹安排入学。

**（四）取消特长生招生**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要求，我市已全面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各类特长生招生。

**（五）特殊群体子女入学**

1.随迁子女入学

随迁子女实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凡持有我市居住证人员的适龄子女，可以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居住证以及儿童少年的身份证明材料等（具体材料由各区确定）报名入学。随迁人员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蚌埠市义务教育网上招生平台”报名。有房产的，在房产所对应学区入学；无房产的，由居住地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至公办学校就读，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实现零障碍入学。

2.残疾儿童入学

为切实保障盲、聋哑、智障等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原则上，三县的聋哑儿童到本县的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市区的残疾儿童到蚌埠市特殊教育中心就读。对适合进入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要按照就近就便、优先安排的原则，安排其进入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各县（区）要切实发挥残疾人专家委员会、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作用，积极为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诊断评估、提出入学安置建议。任何学校不得拒绝接收本校服务范围内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对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一人一案”的要求，统筹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小学教育资源以及驻蚌高校大学生特教志愿者等，为残疾适龄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服务。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学籍管理系统。

3.渔（船）民子女入学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解决渔民船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通知》（皖教秘基〔2013〕28号）和《关于做好我市渔民子女就学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蚌教基〔2014〕13号）文件精神，坚持以“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保障渔民船民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长效机制，凡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均可享受免费、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使渔（船）民子女在入学、收费、教育教学管理、入队入团、评优奖励、学籍管理、升学考试、招生录取和困难补助等方面与普通学生一视同仁，努力保证每个孩子享受公平教育的权利。

4.农村留守儿童及贫困家庭儿童入学

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要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及贫困家庭儿童的关爱工作，摸清底数和情况，建立台账，关爱到人，资助到家，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义务教育，乡镇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住宿。

**（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1.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参与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招生的民办学校，必须是经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学校。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与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审批机关要统筹考虑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合理下达招生计划，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区）学生入学需求。招生简章（广告）宣传内容应包括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办学情况等信息，须经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报市教育局备案，方可对外发布，严禁虚假宣传。

2.实施网上报名，规范录取程序。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报名一律实行网上报名。采用“市级统筹、县区主导、计划管控、电脑派位”的方式招生。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通过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或认定的系统实施电脑摇号，邀请纪检监察机关现场监督或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严禁非起始年级招生；严禁计划外招生；中途转学的要严格控制学位管理，原则上不得突破起始年级核定的招生计划数。坚决制止民办学校招生过程中的无序竞争、恶性抢夺生源、“掐尖”招生、提前考试招生、重复招生和乱收费等不正当行为。

3.实施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今年，我市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继续实施同步招生，对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学生，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安排在原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民办一贯制学校七年级招生可根据家长意愿，采取直升的方式确认录取，直升人数未达到或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按上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求执行。（2022年蚌埠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实施办法（试行）详见附件1）

**（七）照顾政策**

1.照顾对象和类型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从服务和支持蚌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在保证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前提下，驻藏部队干部；援藏援疆援外干部；烈士子女；华侨、港澳台籍同胞；在蚌工作的外籍专家的子女；具有重大影响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商、高管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子女；省级、国家级劳动模范人物子女；全军大军区以上英模、模范人物子女、军人子女；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可享受政策照顾，分别由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居住地统筹协调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和初中就读。

2.材料提交及审核

享受政策照顾的适龄儿童父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驻藏部队干部由所在部队政治部出具证明；援藏援疆援外干部由市级组织人事部门出具证明；烈士子女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证明；华侨、港澳台籍同胞、在蚌工作的外籍专家的子女由市侨联、市委统战部（台办）、市招商和对外合作中心和市科技局出具证明；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商、高管子女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和外事局出具证明，经市效能办审核批准；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支持各类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组通〔2016〕37号）和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推进人才特区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蚌发〔2015〕9号）文件精神，由市人才办出具证明，经市委组织部审核批准；省级、国家级劳动模范人物子女，全军大军区以上英模、模范人物子女由市组织人事部门、总工会、蚌埠军分区出具证明。

军人子女入学照顾按《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安徽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政联〔2021〕1号 ）文件执行。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入学按《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19〕61号）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工作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执行好国家和省、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政策，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平稳有序。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充分考虑新冠疫情防控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实施方案，经县（区）中小学招生委员会审议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各县（区）要加大招生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门户网站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也可以采取面对面方式诸如：新闻发布会、访谈，召开辖区幼儿园大班家长会，社区街道、学校等设立宣传点等，为群众释疑解惑，让社会了解当前义务教育改革发展趋势、教育资源配置变化和辖区内各学校办学质量等具体情况，增强群众对“家门口学校”的了解、认识和信任感。此外，各县（区）教育部门要重点做好网上招生报名设备、技术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以确保网上报名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过程监控，全面实施“阳光招生”。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禁令”（附件9）。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向社会公布未经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备案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和自主招生方案等，严禁虚假宣传、欺骗学生和家长。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的监管；在统一招生前，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媒体宣传、学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统一发布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时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信息，便于学生和家长选择。要全面实行网上报名录取，保障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便于监督。各县（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三）严惩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各县（区）要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及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要予以约谈、通报批评，学校及个人均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违规招生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双语班”等名义招生。民办学校不得拒收学生、不得变相迫使学生放弃入学和转学；因违规招生被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的，年检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限期整改，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核减招生计划，追回地方有关奖补资金；拒不执行改正的，依法依规处罚，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有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含筹设期间）不得招生。对义务教育民办学校违规录取的学生，不予建立学籍。市教育局继续将年度招生具体情况纳入对当年县区党政领导教育考核内容，纳入省政府对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和省厅对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考核之中，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统筹城乡招生工作，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和我省实施意见有关要求，以统筹城乡教育发展、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深化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改革，加快推进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加快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新建和改（扩）建，努力扩大城镇义务教育资源，满足城市义务教育学位需求；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努力办好乡村教育，缩小城乡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差异，创办更多群众认可的“家门口好学校”，引导学生就近入学。

（五）加强学生学籍管理，推进办学行为规范。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学籍管理，及时掌握学生流动和辍学情况，为减少学生无序流动、全面实行就近入学、加强控辍保学提供技术支撑。学生入学后，原来已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实现“人籍一致”。学生没有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通过招生程序将其学籍注册成正式在校生。2022年9月23日前完成注册审核及电子档案转移。各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依据本意见制定本区域义务教育招生实施方案（包含民办学校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通过本区政府网站、教育行政官方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三县参照执行，三县六区招生实施工作方案于2022年6月6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备案。

附件：

1. 2022年蚌埠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实施办法（试行）

2.2022年蚌埠市小学对口初中学校对照表

3.2022年蚌埠市初中跨学区入学申请表

4.2022年蚌埠市（返乡、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申请表

5.2022年蚌埠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表

6.2022年蚌埠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照顾申请汇总表

7.蚌埠市市区中小学校招生咨询电话汇总表

8.2022年蚌埠市市区网上招生报名操作办法

9.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禁令”

2022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